

南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为有效建立南宁市河长制，落实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江河湖库管理保护责任，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江河湖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和《水利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的函》（水建管函〔2016〕449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和〈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17〕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治水、建城、为民”的城市工作主线，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思路，在全市江河、湖泊、水库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等综合措施，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江河湖库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江河湖库健康生命、实现江河湖库功能永续利

用提供制度保障，营造“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水生态环境，为加快建设“四个城市”，勇当广西营造“三大生态”、实现“两个建成”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贯穿到江河湖库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全过程，强化规划指导和红线约束，促进江河湖库休养生息、维护水生态平衡。

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实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联防联控，明确各级河长职责，协调各方力量，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系统性网格化工作格局。

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立足不同地区、不同江河湖库实际，兼顾流域统筹、区域协作、系统治理，实行一江一策、一河一策、一湖一策、一库一策，解决好江河湖库管理保护的突出问题。

坚持强化监督、严格考核。依法治水管水，建立健全江河湖库管理保护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拓展公众参与和监督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和保护江河湖库的良好氛围。

（三）主要目标

2017年底前，建立西江干流（红水河南宁段）、郁江干流（南宁段）、左江（南宁段）、清水河、武鸣河、八尺江和南宁市主城区18条内河（含八尺江）以及全市流域面积200km²以上江河湖库县级以上河长制；完成50%邕江污水直排口整治；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内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

物，河岸无垃圾；启动邕江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上移工作；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87.6%，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水体断面；水域面积只增不减。

2018 年 6 月底前，全市江河湖库全面建立河长制，全面形成覆盖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河长体系，出台相关配套制度及考核办法；2018 年启动建成区外黑臭水体整治；2018 年 8 月底前，基本完成邕江污水直排口整治；2018 年底前，完成邕江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上移。

2020 年底前，全市基本建立江河湖库管理保护长效机制，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水域岸线合理利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优良，水域面积总体保持稳定，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水生态持续向好，逐步实现“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江河湖库管理保护目标；完成城市建成区外城市内河黑臭水体整治；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水体断面；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者优于地表水水域功能和分类标准 III 类，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基本得到保障；城市建成区 20% 以上的面积达到就地消纳 20mm 降雨的目标；推进旧城区雨污分流；西江干流（红水河南宁段）、郁江干流（南宁段）、左江（南宁段）、清水河、武鸣河、八尺江和南宁市主城区 18 条内河（含八尺江）的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自治区指定标准，有效遏制乱占乱建、乱倒乱排等违法行为。

二、组织体系

（一）河长体系

按照行政区域与流域相结合、分级管理与属地负责相结合的

原则，构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河长组织体系，形成系统性网格化江河湖库管理保护工作格局。

市、县（区）、乡镇（街道）分别设立总河长、河长。市委主要领导担任市第一总河长，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市总河长。各县（区）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本县（区）总河长。西江干流（红水河南宁段）、郁江干流（南宁段）、左江（南宁段）、清水河、武鸣河、八尺江和南宁市主城区 18 条内河（含八尺江）等主要或重要河道由市委、市政府领导担任市河长。河道流经的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相应河段，分别设立相应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河长，由县（区）、乡镇（街道）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和村（社区）支部书记（主任）担任。其它江河湖库所在县（区）、乡镇（街道）按行政区划分级分段分片设立河长，由同级领导担任；村（社区）河长由乡镇（街道）根据实际情况设定，可由村（社区）支部书记（主任）、村（社区）长（主任）或村（社区）干部担任。村（社区）设专管员、保洁员、巡查员。

（二）工作机构及机制

实行以河长制为核心的各项责任制，形成由河长负责组织领导、河长会议会商决策、部门分工负责、河长制办公室督导考核的闭环管理机制。分级建立河长会议制度，各级河长会议由本级总河长、河长、相关负责同志、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出席。

县级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明确机构及人员编制数，县级及以上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

市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兼任，市水利局局长和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兼任副主任，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水利局牵头承担。

建立南宁市河长会议制度，其河长会议成员单位由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广西—东盟经开区管委会、市水利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规划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委员会、市林业和园林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法制办公室、市海绵城市与水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水文水资源局、市城市管理监督评价中心、南宁海事局、南宁航道管理局等部门组成。如因工作需要，可相应增加成员单位。成员单位明确1名处级分管领导和1名科级联络员。

除市领导担任河长的市内主要江河湖库和南宁市主城区18条内河水系（含八尺江）外，其他县（区）领导担任河长的跨县（区）的江河湖库，建立河长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河长联席会议召集人原则上由最长河段的县（区）河长担任，跨县（区）湖库由湖库防汛抗旱指挥长所在县（区）河长担任。

（三）河长工作职责

1. 第一总河长、总河长工作职责

市第一总河长是本市推行河长制第一责任人，对本市江河湖库管理保护负总责，承担总督导、总调度、总协调职责。负责指

导、督导市河长、县（区）总河长和组织协调市级有关责任部门履行职责，解决河长制推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市总河长协助市第一总河长统筹推进河长制落实，组织完善江河湖库管理保护体制机制，推动落实江河湖库治理重点工程，协调解决江河湖库管理重大问题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确保完成本市河长制各项目标任务。

各县（区）总河长是本县（区）推行河长制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县（区）江河湖库管理保护负总责。

2. 各级河长工作职责

各级河长是所负责江河湖库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按分级分段承担相应责任。

市河长负责指导、协调、推动所负责的江河湖库的整治与管理保护工作。指导江河湖库水环境整治，推动江河湖库整治重点工程建设，推进江河湖库突出违法问题整治，协调解决江河湖库整治和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同级河长制办公室工作，督导下级河长、同级有关责任部门履行职责，向同级总河长和上一级河长报告重大事项。

市副河长协助市河长落实所负责江河湖库的整治与管理保护工作。

县（区）河长负责组织所负责的江河湖库的整治与管理保护工作。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组织制定实施“一河（江、湖、库）一策”综合整治方案；完成城乡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水域岸

线管理保护；严厉打击违法取水、排水等江河湖库违法行为；完成防洪排涝工程建设任务；按定额保障江河湖库及排水设施维修养护经费和人员；督导本县（区）相关责任单位，协调解决江河湖库管理保护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同级河长制办公室工作，督导下级河长、同级有关责任部门履行职责，向同级总河长和上一级河长报告重大事项。

乡镇（街道）河长是所负责江河湖库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库管理保护工作，开展宣传教育，发动做好水域岸线保洁等工作，督导村河长履行职责，对突发水污染问题和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同级总河长和上一级河长。

村（社区）河长协助乡镇党委和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做好江河湖库管理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引导村民制定和遵守村规民约、参与江河湖库管理保护，做好本区域江河湖库保洁、管护、巡查等工作，发现违法活动等问题及时报告上一级河长。

（四）市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市河长制办公室主要职责

市河长会议：协调解决辖区内江河湖库管理保护、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重大事项；研究制定河长制相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协调有关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的制定、衔接与实施；协调解决部门之间、地区之间有关江河湖库管理保护的重大争议；组织开展综合考核工作。

市委组织部：负责将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绩表现作为干部奖惩、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对工作开展不力、验收不合

格、考评不达标的相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进行组织处理；配合做好督查考核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市水利局、市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开展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宣传工作。

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河长制办公室涉及的机构编制服务保障工作。

市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纳入各责任单位年度绩效考评范围，指导实施全面推行河长制考评方案、细则及评分办法。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推进本辖区全面推行河长制统筹协调和落实工作。

高新区管委会、经开区管委会、广西—东盟经开区管委会：负责推进本辖区全面推行河长制统筹协调和落实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负责推进全市江河湖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土流失预防和综合治理；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管理局推进江河湖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界确权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负责配合全面推进河长制中涉及的乡村建设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统一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水质监测、依法组织发布有关水环境质量信息，实行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入河工业企业和规模化养殖污染源的调查和达标排放监管工作，组织协调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推进江河湖库保护治理重大项目，研究制定推动江河湖库保护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环境保护和治理，按规定权限对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进行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推进江河湖库保护与开发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指导推进工业企业生产水污染控制和工业节水，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取缔“十小”企业，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以工业水、再生水利用等推动循环发展、绿色发展、低碳发展。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依法打击破坏江河湖库管理保护的违法行为及危害水生态环境安全、水资源安全、防洪公共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江河湖库管护与治理所需资金和河长制工作经费，建立河长制相关资金政策、奖惩制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织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依法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矿山土地复垦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江河湖库治理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保障，严格水域岸线土地用途管制，严格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用地审批，会同市规划管理局、市水利局推进江河湖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界确权工作。

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城市污水处理的行业管理；监督相关公用事业的安全生产、服务质量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城

市规划区内水资源组织开发、综合利用的相关工作；负责城市水环境建设、开发的管理工作；负责统筹推进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建设及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指导各县区（开发区）开展污水直排口整治工作；推进实施农村改厕改厨工作。

市规划管理局：负责依法划定江河湖库水域岸线功能区，制定并实施南宁市城市蓝线管理办法，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环境保护局推进江河湖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划界确权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邕江（托洲大桥至六律大桥的河道管理范围）及城市河道周边城市管理方面的执法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港口码头岸线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地方航道整治和疏浚、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工作及其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市农业委员会：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农业标准化建设，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进一步提高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比例，加强畜禽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监管、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林建设、江河湖库滨水带生态建设和湿地保护与修复。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城乡居民饮用水卫生监测、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卫生村镇创建。

市法制办公室：负责推行河长制相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市海绵城市与水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和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做好南宁市主城区 18 条内河推行河长制工作。

市水文水资源局：负责南宁市行政区域内重要水功能区及各县（区）行政区界水质、水量监测评价。

市城市管理监督评价中心：负责配合河长制办公室开展对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评监督工作。

南宁海事局：负责配合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涉及的海事职责监督管理工作。

南宁航道管理局：负责配合全面推行河长制涉及的航道职责监督管理工作。

市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我市河长制实施的具体工作，负责我市河长制实施的制度拟定、组织协调、监督考核、信息报送。负责向市第一总河长、总河长、河长提出江河湖库管理保护工作意见建议；贯彻落实市第一总河长、总河长、河长确定的事项和河长会议作出的工作部署，督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履行职责；督导下级河长制办公室工作。

三、主要任务分工

（一）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红线约束

1. 把水资源节约保护作为江河湖库管理保护的首要任务，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严格考核评估和监督。〔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

会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执行重大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环评审批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和管理，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切实做到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水功能区管理监督，切实加强入江河湖库排污口监管，加强规模以上排污口监测，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持续深入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确保江河湖库功能持续发挥、资源永续利用。〔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落实建设项目节约用水“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模式，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江河湖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实行严格管控

1.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依规划定全市江河湖库管理范围、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明确管理职责。〔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行水域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科学划分水域岸线保护区、保留区、限制开发区、

开发利用区。〔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江河湖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禁止建设不符合江河湖库水域岸线管理和防洪安全管理要求的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禁侵占河道、围垦湖库、非法采砂，清理整治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确保江河湖库水域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和科学有序开发利用。〔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全面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强化联防联控

1. 紧紧围绕《南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水十条”）确定的水污染防治目标和任务，持续深入开展水污染综合防治。加强源头控制，实行水陆统筹、联防联控，深入排查入江河湖库污染源，统筹治理工矿企业污染。〔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工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淘汰落后产能，取缔“十小”企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严控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总量，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提高城乡污水、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区）

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重点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大力发展生态养殖。〔市农业委员会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市农业委员会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优化排污口布局，实施入江河湖库排污口专项整治。完善入江河湖库排污管控机制和考核体系，实施水量水质达标跨县（区）管理制度，加强对江河湖库跨县（区）断面、主要交汇处等重点水域的水量水质监测。〔市水利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海绵城市与水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水文水资源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船舶污染治理，增强港口码头及航道污染防治能力，提高船舶与港口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水平。〔南宁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水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切实保护水质

1. 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加强监测和考核，按照水功能区确定各类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推行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

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水环境风险评估排查、预警预报与响应机制。
〔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因水制宜建设亲水生态岸线，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按目标完成海绵城市建设。〔市海绵城市与水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依法依规确定饮用水水源地，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落实保护措施、强化监督管理，依法依规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市水利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城乡水环境综合整治，综合考虑水生态、水景观、水安全、水文化等各种功能，实施生态型主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打造整洁优美的宜居环境。〔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持续深入开展“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活动，综合整治农村水环境。依法大力整治填河、占河等违法行为，禁止建筑垃圾、弃土弃渣填占江河湖库。〔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委员会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立江河湖库保洁长效机制，落实江河湖库保洁责任主体和职责。积极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江河湖库保洁管护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按管理主体和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力度，维护生态功能

1. 加大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湿地保护力度，禁止在地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和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新种植轮伐期不足十年的用材林，禁止采用全垦整地、炼山等掠夺式经营方式。〔市林业和园林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水土流失预防监督和综合治理，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快推进石漠化片区综合治理。〔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结合实施《广西西江水系“一干七支”沿岸生态农业产业带建设规划（2016—2030年）》，加快水源涵养林和江河湖库滨水带生态建设，建设江河湖库沿岸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市林业和园林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稳步实施退田还湿、退渔还库，恢复江河湖库水系自然连通，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和增殖放流，严禁电鱼炸鱼毒鱼等行为，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市农业委员会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实施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大力实施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工程。开展江河湖库健康评估，积极推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委员会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效能

1. 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提高执法效力。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大对各类违法活动的打击力度。〔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2. 建立高效的水环境监管体系和执法网络，实施网格化、精细化、全方位的江河湖库巡查和违法行为报告制度，及时掌握江河湖库岸线动态变化和开发利用情况。〔市水利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委员会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落实江河湖库管理保护执法监管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加强跨区域跨部门信息沟通，建立上下游左右岸联合交叉执法和突发性水污染事故的综合调度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委员会、市林业和园林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严厉打击涉江河湖库违法犯罪行为（包括非法水路运输等），加强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工作，有效扩大监督覆盖面，及时发现并查处江河湖库非法占用水域及岸线资源，严厉打击江河

湖库非法采砂、采矿、取水、排污、养殖、捕捞、设障等活动。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市公安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委员会、市林业和园林局、市法制办公室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步骤与时间安排

围绕全面推行河长制主要目标任务，分阶段分步骤明确主要工作和时间节点，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7年3月至8月）

召开动员大会，对全面推行河长制进行部署；组织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开展江河湖库名录调查，编制分级分段的江河湖库名录和分布示意图。编制南宁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筹建市河长制办公室；制定南宁市对县（区）2017年度绩效考核的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指标。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7年8月至2018年2月）

建立市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察制度、验收制度、激励机制及考核办法；各县（区）、乡（镇）编制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和相关配套制度，按照一江一策、一河一策、一湖一策、一库一策要求全面推进河长制各项工作。

（三）检查落实阶段（2018年2月至5月）

采取自查、全面检查、重点抽查的方式，对各地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进行全面对照检查，督促整改落实措施，梳理总结经验做法，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做好总结验收准备工作。

（四）验收总结阶段（2018年5月至12月）

按分级负责原则组织验收，由南宁市组织对县（区）全面推行河长制进行验收考评，对乡（镇）进行抽验。对验收不合格的县（区）、乡镇（街道）挂牌督导整改。

（五）巩固提升阶段（2019年至2020年）

按分级负责原则，根据中央、自治区的工作部署抓好年度实施任务，巩固提升全市全面推进河长制成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全面推行河长制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尽快制定出台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各县（区）、乡镇（街道）要在2017年12月底前印发实施工作方案，并报上一级党委和政府；2018年2月底前制定出台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并报上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和政协参政议政的重要作用，形成江河湖库管理保护的合力。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落实全面推行河长制主体责任，加强组织调和督促指导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推进江河湖库管理保护工作。要建立市河长会议制度、信息共享制度、信息报送制度、工作督察制度、验收制度、激励机制和考核办法；建立“互联网+河长制”；协调解决河湖保护重点、难点问题；定期通报江河湖库管理保护情况；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察。

（三）建立长效机制。要建立稳定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拓

宽包括中央资金、自治区财政、地方财政、生态补偿资金、社会民间投资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渠道，各级财政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将江河湖库日常巡查、保洁、管护、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确保江河湖库管理保护和治理资金需求。要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整合市水利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市农业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等各部门资源，强化部门联合执法，加大对涉水违法行为打击力度。要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参与江河湖库管理保护，引导群众自治自管，建立和完善村规民约。聘请社会监督员、第三方机构对江河湖库管理保护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四）强化考核问责。制定考核办法，加强跟踪督查和检查考核，重点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综合防治、水环境保护治理、水生态保护修复、执法监管等进行考核。出台河长制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将全面推行河长制逐步纳入县（区）党政领导班子和党政正职政绩考核以及机关绩效考评，年度考核细则将依据河长制主要目标确定。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考核的重要参考，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追究，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约谈。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五）加强公众参与。在媒体上公告河长名单，在江河湖库显著位置设立河长公示牌，公布河长姓名、职责、河湖范围、管

护目标、联系方式、监督渠道等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聘请民间河长，鼓励开展党员认领河湖活动，提高群众、党员参与度。建立健全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组织中小學生开展江河湖库管理保护教育，增强江河湖库保护意识。加强河长制工作宣传力度，根据工作节点要求，精心策划组织，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加强政策解读，广泛宣传引导，增强全社会对江河湖库管理保护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

（六）加强总结推广。各地要结合实际大胆探索创新，积极开展河长制工作跟踪调研，不断提炼和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逐步完善河长制的体制机制。建立河长制信息共享平台，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多层次的管理培训和经验交流，促进各地相互学习借鉴，共同提升江河湖库管理保护水平。